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5527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30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孙学银

地 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钢苗甫村357栋3楼8号

代理机构 新余市锦品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4类：门帘；婴儿用睡袋；床单和枕套；被子；家庭日用纺织品；纺织品毛巾；棉织品；被套；无纺布；布